

公交法釋義(二)

桂齊恆律師

第五條

本法所稱獨佔，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佔。

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本條係規定獨佔之定義。

第一項規定獨佔之定義；第二項規定寡占亦視為獨佔；第三項補充規定特定市場之意義。

經濟學上獨佔之定義與範圍較為嚴格。本法所稱之獨佔，乃指事業在特定市場中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或具有壓倒性之地位，可以排除其他競爭者參與之可能者，謂之獨佔。此種

定義較經濟學上之範圍遠為寬泛。且本法將寡占之情形亦「視為獨佔」，視為即以法律之力擬制為獨佔，無從以反證推翻之。因事實上，我國之產業結構，真正獨佔者不多，反而是寡占之情形較為嚴重。此等寡占市場中之事業，合縱連橫，以價格領導機能操縱市場，使消費者無從選擇，故有加以規範之必要（此二項係參考韓國限制獨佔及促進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五項甲、乙、丙款）。特定市場在經濟學上之解釋乃指商品或勞務所從事之競爭圈而言。惟由於替代性商品及競爭區域可能有不同之解釋與認定標準，故將來爭議恐難以避免。

韓國限制獨佔及促進公平交易法第二條(五)：所謂「支配市場之事業者」係指合乎下列各款並經大統領命令規定之事業者而言：(甲)競爭事業者尚未存在或尚未面臨實際競爭者。(乙)在

與競爭事業者之關係方面，各該事業皆處於壓倒性之地位者。(丙)二人以上之事業者之間對特定種類之商品或勞務等有關方面毫無實際之競爭關係，且該等事業者對各該事業方面具有超越之地位者。

獨占 (monopoly)：在經濟學上，獨占市場之特徵如下：(一)於此產業，生產者僅此一家；(二)此產品與其他產品之替代彈性非常低；(三)由於種種人爲或自然因素，常出現諸種障礙阻止新生產者進入市場。

寡占 (oligopoly)：在經濟學上，寡占市場之特徵如下：(一)生產者不止一家；(二)產品之品質可能完全相同無法區別，亦可能有所差異，消費者可以選擇；(三)新生產者希望進入市場甚爲困難。

第六條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免任者。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本條係規定結合之定義。

第一項規定結合之型態；第二項補充規定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方法。

事業結合與公司合併之不同，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首先，事業之範圍即較公司之範圍廣泛，公法所稱之事業，除公司外，尚包括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其次，結合一詞，亦不止合併而已，尚有其他種種型態。本法所稱之結合，實包含：(一)合併；(二)控股；(三)資產收購；(四)共同經營；(五)委託經營；(六)控制業務人事等六種不同型態。由於事業結合之結果有導致獨占及聯合之可能，故須對其弊害預爲防範，然本法對於事業結合之規定頗爲嚴苛，此乃大企業所不可不注意者。